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7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3-178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2023-17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3-178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91,687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2023-17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7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628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0,328份，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6,300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25,164份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6,328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25,164份

●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85元/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及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35万股，股票期权共计404.5845万份。

6.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300万股，股票期权共计80.5950万份。

8.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450万股。

10.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27元/股调整为24.12元/股；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92.2045万份调整为548.2886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80.5950万份调整为112.6691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11.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9,318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76,844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1,118份股票期权，合计回购注销76,118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337,96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

12.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976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6,133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390份股票期权，合计回购注销79,576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324,523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44.495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300股限制性股票及25,164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328股限制性股票及25,164份股票期权，合计回购注销12,628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50,328份股票期权。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1,687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数量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股，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164份；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28股，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164份。

综上，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2,628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0,328份。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为11.85元/股。

注：回购价格已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详见《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编号：临2023－104）。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628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910,419	－12,628	232,897,7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5,290,880	0	1,595,290,880
股份合计	1,828,201,299	－12,628	1,828,188,671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采用2023年11月24日的股本结构。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尚需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7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1,6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1,6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1,687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	2022.10.14	17.14元	108.7835	154	2022.12.2
预留授予	2022.12.12	17.14元	53.4300	64	2023.3.24
暂缓授予	2023.4.10	17.14元	7.0450	1	2023.5.24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实际授予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9,31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76,11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

2.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97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79,57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328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12,628股限制性股票。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1,687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1.00亿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号），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5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100%解锁其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1,6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8,201,299股的0.0378%。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88,760	44,380	5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36人）		1,294,615	647,307	50%
合计		1,383,375	691,687	50%

注：上表中的数量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1,687股

3、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910,419	－691,687	232,218,7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5,290,880	691,687	1,595,982,567
总计	1,828,201,299	0	1,828,201,299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1月24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尚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91,687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Equal Creation Ltd购买其持有的英国PREDAPTIVE OD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股权，并向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和Joe Jurado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合计85%。目标公司持有公司战略合作伙伴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Holovis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进行尽调，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数字文旅业务，依托公司照明及能源管理系统和沉浸式体验实现系统两大技术平台体系，重点布局城市科博馆、主题乐园、数字创意服务三大应用方向，不断丰富智慧文旅新场景，打造数字文化品牌。

鉴于目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Holovis在创意内容制作与虚拟现实技术领域具有的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实施经验，为持续夯实公司在数字文旅、AR/VR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沉浸式体验、动态捕捉、虚拟仿真、互动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Equal Creation Ltd、Andrew Brown、Joe Jurado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合计70%；并收购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Holovis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筹划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Equal Creation Ltd和英国自然人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及Joe Jurado。具体情况如下：

（一）Equal Creation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qual Creation Ltd
公司类型	Investment Holding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USD50,000
注册号	1959765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2、Equal Creation Ltd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份。路劲基建有限公司（01098.HK）为Equal Creation Ltd最终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Stuart Hetherington，男，英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6月，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份，最近三年担任Holovis的首席执行官。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Andrew Brown，男，英国国籍，出生于1958年3月，持有目标公司15%的股份，最近三年担任Holovis的董事长兼战略总裁。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Joe Jurado，男，英国国籍，出生于1951年4月，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份，最近三年担任Holovis的首席技术官。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REDAPTIVE OD Lt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O Holovis Ltd., Jacknell Road, Hinckley, England, LE10 3BS
主要负责人（董事）	A D Brown
注册资本（英镑）	1英镑
公司注册号	04811778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64209-Activities of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未另分类的其他控股公司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1	Equal Creation Ltd	0.40	40%
2	Stuart Hetherington	0.30	30%
3	Andrew Brown	0.15	15%
4	Joe Jurado	0.15	15%
合计		1.00	100%

3、主要业务情况

目标公司拥有以下子公司：(1)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2) Pulse & Flow Ltd，(3) Holovis, INC，以及(4) Holovis Audio Visual Solutions LLC。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000英镑，公司注册号：05275613，总部位于英国米德兰兹郡，在美国和阿联酋设有办事处。其经营范围属于英国标准产业分类系统中的74909类别，即：未另分类的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主要从事沉浸式体验系统设计及实施、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的技术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投影互动、多重现实体验项目策划咨询及管理运营等。

4、所属产权说明

目标公司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实行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关联关系说明

目标公司持有Holovis 100%的股权。Holovis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Holovis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85%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与Holovis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772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公司向Holovis购买技术使用权988万元人民币，2023年公司向Holovis购买设计创意服务784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Holovis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多元化的新产品、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及管理方式的差异，收购完成后需要审慎安排整合对接。公司将提高跨境管理的风险意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审慎安排整体资金计划。

五、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待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进行尽调，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